

「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(115-120 年)」

行政院會今(31)日第 3963 次院會聽取水利署署長林元鵬報告「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(115-120 年)」，面對氣候變遷災害加劇挑戰，本計畫配合行政院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機制，透過部會資源整合採循證治理，以最小淹水面積、最快退水時間及最高安全標準為精神，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系統性治理。

為加速改善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，行政院自 95 年起陸續核定經濟部辦理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、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及前瞻基礎建設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，透過中央部會跨域協調與資源對齊，協助地方政府持續改善高淹水風險地區之縣市管河川及排水，於近年颱風豪雨事件，已展現淹水面積減少與退水時間縮短等成效。以臺南市三爺溪排水為例，過去因渠道淤積及護岸高度不足，每逢颱風豪雨造成臺南市仁德地區淹水災情，自 112 年完成系統性治理後，流域周邊崑山科大及中華醫大校區，近年來淹水情形已大幅改善。

近年來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，極端降雨與颱風風浪衝擊均有增加趨勢，為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，經濟部提報「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(115-120 年)」，計畫總經費為 1,000 億元，本計畫配合行政院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機制，跨部會對齊資源，依據治理規劃與計畫循證治理推動流域整體系統性治理，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

及排水相關整治工作，持續提高治理率與提升都市防洪能力。

未來面對氣候變遷衝擊，中央將持續與地方攜手合作辦理系統性治理五大措施：加速整體規劃治理、推動逕流分擔、在地滯洪、村落防護、加大抽排等，以確保颱風期間降雨量在保護標準下河川排水不淹水；超過保護標準時可減少生命傷亡、降低經濟損失及加速社會復原，協助地方政府面對氣候變遷挑戰，降低淹水風險及營造宜居之水域環境空間，朝向最小淹水面積、最快退水時間及最高安全標準 3 項精神前進。